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安全教育訓練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澎湖群島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本處為提倡低碳環保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鼓勵民眾運用輔具走向海灘，帶領民眾知海親海；特辦理獨木舟安全教育訓練促使澎湖地區沿岸海域遊憩活動更多元化。
2. 本案同時為提升澎湖地區獨木舟之專業素養、安全服務品質並鼓勵有興趣民眾具備參與水域遊憩活動能力，有效減少活動事故及避免因活動造成海洋生態環境破壞，針對未取得獨木舟教練證照之經營業者取得證照及對獨木舟活動有熱忱人士，特舉辦輔導「取得丙級獨木舟教練證照」課程，期藉由本案訓練及講習，傳達活動安全性與永續海洋環境保育觀念，成為台灣地區水域安全服務品質第一之最佳海域遊憩景點，進而確保有效推展海洋遊憩活動安全教育並建置無形水域遊憩安全網絡。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訓練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週六至週一)，全期 3 天。

每日 8 時至 17 時；訓練時數共計 24 小時。

六、訓練地點：

- 學科地點：澎湖遊客中心-視聽室(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 術科地點：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海域。

七、訓練人數：新訓學員 60 人；增能課程學員 10 人，計 70 人。(增能課程人數若不足，由新訓人員遞補)

八、訓練資格：

1. 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身體及心理健康，以澎湖縣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業者、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與工作相關人士，為優先訓練對象。
2. 限持有本會丙、乙、甲級獨木舟教練證者。(增能課程 6hr)
3.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a、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b、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c、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d、犯殺人罪。

e、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4. 願遵守訓練規範，切結遵守團隊紀律。

九、學員招募：

1. 澎湖沿岸海域遊憩區暨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從事或受委託經營之各相關水域活動區業、暨負責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人員(前項之業者，其工作性質、安全維護功能與法律責任，必須具備保護遊客水域安全暨海域救援能力；後者之相關人員，則依工作責任，必須參加訓練；應係本訓練之主要對象)。

2. 澎湖地區對海域救援有興趣之教師、水域活動人員等。

3. 澎湖沿岸獨木舟教練與領隊。

4. 澎湖地區從事與水活動相關之居民、消防、警察、海巡單位(包括曾接受簡單之推廣性獨木舟教練與領隊課程，但仍想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術者)。

5. 澎湖地區對獨木舟教練與領隊課程有興趣之教師、水域活動團體教練、會員。

十、訓練課程：

113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地 點	科別	課 程 內 容	講師/教練	備註
3/30 星期六	07:30 08:00	澎湖遊客 中心-視 聽室	學科	參訓人員報到、始業式	澎管處/ 水中運動協會	
	08:00 08:5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暨規則(運動規則)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增能課程
	09:00 09:50			海象環境資訊平台簡介	黃士哲科長	中央氣象署 海象氣候組 增能課程
	10:00 10:50			沿海遊憩看風險	范揚沼博士	成功大學 近海水文中心 增能課程
	11:00 11:50			水域環境資源保護與生態保育	吳建宏教授	澎湖科技大學 增能課程
	12:00 13:00		午休	經濟午餐(運動營養學)	水中運動協會	增能課程
	13:00 13:50		學科	性別平等教育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增能課程
	14:00 14:50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5:00 15:50			運動科學理論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6:00 17:00			運動傷害防護(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3/31 星期日	08:00 08:50	澎湖西嶼 鄉小門村 海域	術科	戰略與戰術（划槳指導技術）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09:00 09:50			運動基本技術（操槳技術、搬運技術、上下岸技術）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0:00 10:50			指導技術（舟艇翻正、單雙艇救援、拋繩救援）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1:00 11:50			體能訓練法（S型前進後退、繞標、直線後退）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2:00 13:00	澎湖西嶼 鄉小門村 海域	午休	經濟午餐	水中運動協會	
	13:00 14:50		術科	獨木舟團體運作教學指導技術及術科動作講解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5:00 17:00			獨木舟團體運作教學指導技術及術科動作講解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4/1 星期一	09:00 12:00	澎湖西嶼 鄉小門村 海域	術科	獨木舟技術練習及長距離航行（術科演練）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2:00 13:00		午休	經濟午餐	水中運動協會	
	13:00 16:00		測驗	術科能力檢測（計時操舟、試講試教）	水中運動協會 教練團	
	16:00 17:00			結訓典禮暨綜合座談	澎管處/ 水中運動協會	

※註：1.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2.本課程時間配合小門海域當天天候及海象活動彈性調整。

十一、訓練師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團。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7 時止（額滿即結束報名）。

十三、報名費用：新訓學員新臺幣 5,000 元整，增能課程學員新臺幣 800 元整。

- 1 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收取。協助同分攤支付以下。（證照費、裝備器材租賃費、教材費、學術科場地工作人員鐘點費、場地清潔費、超額助教費、教練團暨學員保險費、報名行政庶務費、教材識別證、油料文具等。）
- 2 報名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梓官郵局	700	0101537 032399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十四、報名程序：

1. 學員報名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由報名系統及 EMAIL 回復判定繳交完整資料及費用者為優先。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nPECF3p4MQjnpCE8>
3. 報名新訓者，請先備妥相關電子檔(.jpg)，以利報名資料順利上傳【匯款證明、大頭照(1.切勿傳生活照 2.檔名請備註個人姓名)、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
4. 報名增能課程者，請先備妥相關電子檔(.jpg)，以利報名資料順利上傳【逾期證照、匯款證明、大頭照(1.切勿傳生活照 2.檔名請備註個人姓名)、身分證(正、反面)】。
5. 參訓者所填資料、或身份證件，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
6. 退費機制：
 - (1)課程開訓前 5 日需退訓者，新訓學員退還新臺幣 1,000 元整、增能課程學員退還新臺幣 300 元整。
 - (2)課程開訓前 3 日需退訓者及活動當天未報到或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 (3)學員報名檢送資料若有不實已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學員不得以替換其他人員方式換員訓練。
 - (4)學員未完成完整訓練(24 小時)或測驗未通過者，不予退費。
7. 報名聯絡方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7-6171126 黃秘書。

十五、證照年限與補發：

1.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2. 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3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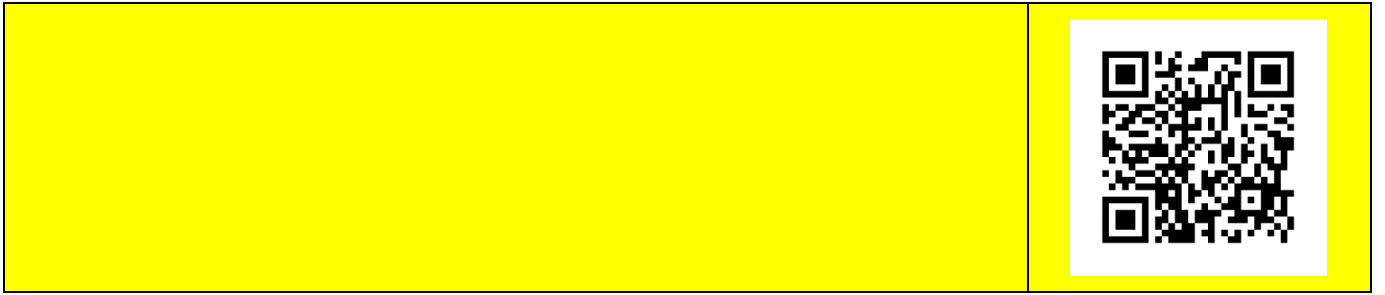
十六、訓練成效：

1. 提升澎湖地區獨木舟指導人員之服務品質，並鼓勵有興趣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能力，有效減少獨木舟活動意外事故發生。
2. 藉由該教育訓練及講習，結合永續海洋環境保育觀念傳達獨木舟活動安全性之重要，確保有效推展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應具備安全教育觀念。
3. 培育專業獨木舟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4. 建構安全旅遊環境，保護自然資源，永續觀光旅遊。

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請參考第十四項報名方式)

姓 名	中 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照片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游泳能力	
職 業 (職 稱)				具有獨木 舟經驗？	☐ 是 說明_____
				☐ 否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運動教練講習會』，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113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安全教育訓練暨增能課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會為執行 113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安全教育訓練暨增能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保險、證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講習期間，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處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姓名：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